

第三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青海省总工会展示交流区参展服务项目供应商的采购通告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的通知》要求，青海省总工会拟开展展示交流区展位设计、搭建、布展及视频制作等相关工作。现面向社会开展相关服务供应商采购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第三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青海省总工会展位展示交流区参展服务、视频制作项目。

二、选择方式

询价。

三、项目概况

第三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9月底将在重庆举办，青海省总工会展位面积约150平方米。展位设

计、布展、搭建及视频制作需围绕青海各级工匠人才培育成果及创新成果、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新成果、职工“五小”成果等内容，突出“高原工匠 赋能四地”主题，体现青海地域特色与工匠精神内涵。整体空间布局规划、平面设计、动线设计、视觉系统设计、互动体验区设计、灯光氛围营造设计等，设计满足展示、交流、互动等需求，动线清晰，布局合理；适当结合多媒体、互动技术，增强体验感，设计方案需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设计方案具备可实施性。

（一）项目主要服务要求

- 1.前期配合制定展会展览主题，确定展示策划方案。
- 2.协助收集并整理展示项目，并合理规划展示道具以及空间布置。
- 3.按照指定区域提供展台规划设计、物料制作、搭建及拆除、项目策划运营、接待、运输等服务。
- 4.各项搭建和制作应突出设计理念，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5.制作完成产改展示视频，含拍摄、剪辑、配音、制作等服务。
- 6.供应商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无故拖延时间，若采购人追加项目或变更规划，在合理的情况下可协商解决。
- 7.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最终确定的设计图制作，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 8.展台的制作须严格按工程质量标准，对主体结构保证

牢固，造型符合要求，美观得体，确保安全，并负责使用期内各方面维护和展会结束后的撤展工作

（二）项目时间

2025年9月20日入场搭建，9月23日（周二）上午举办开幕式，9月26日（周五）下午举办闭幕式，9月27日（周六）保持开放参观，9月28日（周日）撤场。设计图纸提交、修改及搭建和现场展出等，将根据组委会要求适时调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资格证明文件；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

（七）有资质的服务供应商，有承办相关活动经验的优先。

五、采购预算

人民币45万元以内。包含展台设计搭建及拆除、项目

策划运营、接待、运输费用、参展劳模工匠、工作人员（约20人）食宿费用及视频制作费用、宣传费等。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

六、询价标准和方式

（一）询价标准。综合参与询价单位服务方案、资质、类似项目经验、报价等参考因素，采用综合评审的办法，选择最优供应商。参与询价单位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询价方式。由青海省总工会评审小组现场拆封询价单位资料，根据评审小组投票的办法进行评审选定中选方，并当场公布询价结果。各参与询价单位需承诺，所提供资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现场询价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如果第一中選人不能按参选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可以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依此类推。

七、报名时间和资料要求

（一）报名时间

2025年9月5日至9月9日09:30-18:00。

（二）资料要求

- 1.单位简介；
-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若是法定代表人购买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4.服务方案 3 套（加盖公章正本 1 套，副本 2 套，询价当天提交）。服务方案应包括报价、服务内容、应急预案以及应提供的文件（资料）等；

5.公司资质证书和配备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证明；

6.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7.近三年来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八、报名地址

地 址：青海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94 号）

联系方式：0971-8236859

九、其他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采购人保留对公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青海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2025 年 9 月 5 日